

111年度計畫考核要項說明

推動事項

縣(市)政府行政運作: 規劃/執行/考核/評估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 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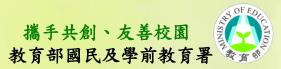
輔導工作輔導團

學生輔導

生命教育

性別平等育

學生事務



111年度計畫考核要項說明

輔導工作輔導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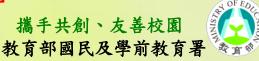
- 1、召開輔導工作輔導團會議。
- 2、辦理傳承工作。

學生輔導

- 1、學生輔導資源中心。
- 2、推動認輔工作。
- 3、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
- 4、基礎輔導知能研習。

生命教育

- 1、縣市生命教育中心學校。
- 2、組織培力縣市教師學習社群、研發教學示例。
- 3、辦理行政人員與教師生命教育議題專業培力課程。
- 4、學生或家長生命教育多元活動。
- 5、建立與社區、醫療機構合作網絡



111年度計畫考核要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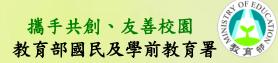
性別平 等教育

- 1、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 2、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 3、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學 習環境與資源之研究發展。
- 4、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
- 5、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學生 事務

- 1、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
- 2、推動學校正向管教計畫。
- 3、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
- 4、推動品德教育。
- 5、推動服務學習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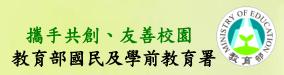


輔導工作輔導團提報重點、審查原則

- (一)召開輔導工作輔導團會議:(督導會報、分組會議)
 - A.提送輔導工作輔導團組織名冊。
 - B.檢附縣(市)協調規劃年度工作之會議紀錄 及簽到單。
 - C.提報111年度輔導工作輔導團之會議計畫(應 含各次開會期程及議程)。

督導會報:全員參與,每年至少兩次,每場最高補助5萬元。

分組會議:每場最高補助2萬元。最多補助10場次。



輔導工作輔導團提報重點、審查原則

- (二)辦理傳承研討工作:
- A.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檢討及策進研討會。最高10萬元/場
- B.辦理國民中小學學務主任暨生教/訓育組長傳承研討會。 最高5萬元/場。
 - C.辦理國民中小學輔導主任暨輔導組長傳承研討會, 辦理議題須包含依學生個案情形提供親職教育專 業輔導知能。 最高5萬元/場。
 - D.辦理議題需含兒少保護(含兒少法、家庭暴力防治、 兒少性剝削防制和目睹家庭暴力等)之內容,各場 至少40分鐘以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生輔導工作提報重點、審查原則

- (一) 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
 - A.應詳列組織與職掌。
 - B.應提供年度工作期程表。
 - C.中心學校之設立確有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 及橫向資源整合聯繫功能。

每校最高補助10萬元,各縣市最多2校,直轄市3-4校為原則。無購買硬體經費。

(二)推動認輔工作:備全計畫,每一小團體以8至 12名個案為原則。 每團最高補助1萬元。



學生輔導工作提報重點、審查原則

- (三)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每梯次最高補助10萬元
 - A.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含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適性輔導之培訓課程。
 - B.辦理一般教師(含導師、課任教師)與行政主管人 員適性輔導之培訓課程。
 - C. 辦理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參與國中學生適性 輔導相關活動。
 - *培訓課程設計請依部訂「國中與高中職輔導工作人員及一般教職員之生涯輔導專業知能研習課程」規劃

學生輔導工作提報重點、審查原則

- (四)基礎輔導知能研習:每梯次最高補助10萬元
 - A.研習對象應為非輔導相關系所畢業,或未曾參與過輔導知能研習之教師。
 - B.教師研習課程請妥適運用教育部出版之「輔導計畫叢書電子書」,其中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第二版)電子書可至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查閱。
 - C.課程規劃應含校園問題的認識與處理、性平教育基本概念與相關法規、脆弱家庭學生之辨識與輔導、學生壓力管理與紓解、高危險群學生之辨識、師生溝通意識、生命教育與自我傷害防治、學生網路成應之辨識與輔導、兒少家暴防治與目睹處遇實務、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教師及學輔人員針對重大偏差行為兒童輔導專業增能等。
 - D.每班研習人數以60人為上限。



攜手共創、友善校園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育

- (一)縣市生命教育中心學校:每校最高補助10萬元
- A. 參與國教署召開地方政府推動生命教育之聯繫協調會報, 以凝聚共識。
- B.提供生命教育中心學校年度計畫。含推動成員與運作方式
 - a.中心學校推動之年度計畫均應對應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生命教育議題五大學習主題,並結合課綱之課程架構,讓活動課程化、系統化,深化回饋反思機制。
 - b.年度工作期程表,需詳列如何提升區域內學校對生命教育內涵之理解、協助縣市內各校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以及各項教學資源服務等。

- c.預期目標應具體可操作,應敘明推動生命教育 議題融入課程或深化活動效益之明確做法,並具 體敘明之教學示例(或活動模組)之產出方式。
- C.建置生命教育中心學校推動團隊(詳列成員、 運作方式及任務執掌),推動團隊應含:
- a. 中心學校校內(跨處室)教師團隊:須以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校園課成為目標,故成員應由跨處室、跨領域教師組成。
- b. 跨校生命教育推動小組:以中心學校校內團 隊為基礎,加入夥伴學校推動行政人員、教師等 成員組成,定期研商縣市推動狀況。

D.產出年度教學示例(或活動模組),並敘明縣市推廣方式。

E.縣市成果發表會:辦理縣市成果發表會 或配合全國「生命教育教學資源成果嘉年 華」發表,以利推廣。



(二)組織培力縣市教師學習社群、研發教學示例:

區域社群發展最高8萬元。

- A.提供縣市教師學習社群計畫:請詳列社群成員名單 、具體運作方式與年度成果產出與推廣形式等。
 - B. 縣市社群薦派1-2位教師參與國教署專業培力課程
 - C. 研發生命教育教學示例(或活動模組)1-2件。
- D.心理健康、情緒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等教學示例。(*必辦項目)

- (三)辦理行政人員與教師生命教育議題專業培力 課程:每案最高補助4萬元。
 - A. 備全行政人員與教師生命教育議題增能或 教學實務課程計畫。
- B.結合生命教育議題之五大學習主題,辦理各領域教師專業增能、素養導向教學實務與多元課程研發、生命教育校本課程觀摩、觀議課等活動。課程內容應
- C. 深化學校第一線人員(導師及行政人員)危機 辨識與初級預防教育課程,以提升思辨學生價值 與生命意義的相關知能。

D.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活動,提升校 教職員(含校長、導師、任課教師、行政人 員),對學生心理狀態的覺察、辨識及精神 疾病之認識,落實初級預防。(*必辦項目)





(四)學生或家長生命教育多元活動:

跨校性活動6萬元/案;單校性活動2萬元/案

A.依據在地需求及特色,規劃區域性或單校性之學生/家長生命教育多元活動。

B.生命教育議題內涵講座:請依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議題核心內涵辦理講座,建請邀請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所培力的種子教師或總統教育獎生命教育人才庫名單,並辦理相關活動講座。

C.生命教育活動:相關營隊、讀書會、成長團體、 生命典範演講、服務學習、體驗活動等,以涵養學 生知行合一的智慧與勇氣。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李章 参

D.家長生命教育增能活動:含生命教育議題內涵 、親職專業知能演講活動、家長志工培訓、成長 團體或讀書會等,可結合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合作 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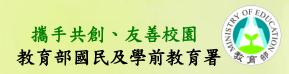
E.配合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宣導:依「三級預防架構」律定相關處理措施,配合執行初級預防宣導活動,以培養學生探索生命意義的知能。

F.辦理學生及家長自殺防治守門人之增能活動:提升學生及家長自殺守門人的輔導功效與知能及危機處遇能力,促使同儕間互相扶持與宣洩壓力,加強宣導如何求助管道等相關資源。(*必辦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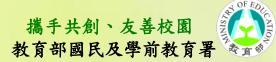
(五)建立與社區、醫療機構合作網絡: 每案最高補助2萬元

A. 結合醫療與諮商輔導系統,提供校園 內心理健康專業諮詢或研討。參與對象含 教師、學生及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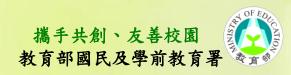
B. 請參考衛生福利部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資源內「心據點」



性別平等教育提報計畫重點



- (一)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每案最高補助5萬元
 - A.審查原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5條之規定執行任務。並訂 有定期檢核各校推動性平教育辦理情形之機制且落實檢核。
 - B.擬訂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年度時實施計畫。
 - C.訂有定期檢核所轄學校推動性平教育辦理情形之機制,並 落實檢核。
 - D.檢送辦理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實務工作坊實 施計畫(應訂有分組或互動研習課程)



E.辨理縣市及所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專業知能研習、傳承研討會。

F.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1條,督導、評鑑所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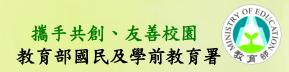
G.以上均不以靜態之專題演講方式進行,均需含個案討論:每一評鑑計畫/研習/研討會最高補助5萬元。宣導內容應包含性平法、性平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事件通報處理流程與後續處遇工作之研討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二)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每校最高補助10萬元
 - A.詳列組織與職掌、及提供年度工作期程表。國中、小 至少一校。
 - B. 蒐集及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資料:請於計畫內敘明與區域內學校分享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之辦法。
 - C.提供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 D.協助教育局(處)建立分級人才資料庫,並有汰除機制。



- E.提供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 整合連繫功能。
- F.每年度至少辦理1場次跨校法令及個案研討會:含性騷、性侵、性霸凌防治法、性平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說明研討,並配合個案引導探討相關事件之通報處理流程與後續處遇工作。
- G.辦理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學校年度成果 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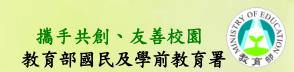
- (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學習環境與資源之研究與發展 每案最高補助5萬元
- A.擬定推動性別平等教之課程、教學、評量、學習環境與資源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計畫。
- B.規劃辦理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相關研習,以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務人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職責。
- C.發展性別平等教課程融入教學之教材或資源。
- D.鼓勵以學校本位或跨校進修活動之研習、論壇、工作坊以及教材教法發表會活動,提升各級各類學校教師之性別平等教育素養。

攜手共創、友善校園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育

(四)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

依地方政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年度工作計畫內容(含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檢核機制)辦理相關研習計畫。

- A.請參考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如附件一)辦理高階調查專業人才培 訓,每一梯次以不超過10萬元為原則。
- B.案例研討會審查原則:依校安事件通報之案例(保密原則)提送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案例研討會。5萬元/每案



- C.辨理行為人防治教育8小時專業人員之培訓,參訓人 員應排除輔導教師及相關人員。5萬元/案
- D.辨理行為人輔導處遇研討會。 5萬元/案
- E.辨理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教育訓練或校園友善安全空間研討活動。

每梯次活動補助最高:1萬元/半天;3萬元/全天。



(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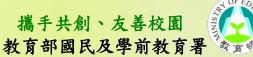
- A.相關議題研討及社會宣導:情感教育/性別差異/媒體識讀/學生懷孕事件處理/性別歧視及性霸凌防治/性剝削防治/數位性別暴力防治等。
- B.於特殊生融合教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相關 研討會及宣導計畫,增進普通班教師對班級內特 殊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

每梯次活動最高補助:1萬元/半天;3萬元/全天。

C.辨理以家長為對象,進行性別平等差異及性霸凌 防治、課程與教學觀念等宣導活動。

每梯次活動最高補助:2萬元/半天;4萬元/全天。





- (一) 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每校最高補助10萬元
 - A. 備全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計畫,且應詳列組織與 職掌、提供年度工作期程表。
 - B. 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整合聯繫功能。
 - C.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學務工作 (含正向管教、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品 德教育等議題)相關教育活動資源。
 - D.協助推展縣市各項學務工作及辦理相關活動,並 提供編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成果報告資料。
 - E.加強資源整合、組織聯繫與相互支援功能。

- (二) 推動校園正向管教計畫:
 - A.成立縣市層級輔導管教輔導團,規劃辦理縣市輔導管教輔導團研習。研習內容以專題演講、經驗分享工作坊及角色扮演模擬演練為主。
 - B.甄選彙編校園正向管教範例,並針對甄選範例辦理 觀摩研討暨表揚活動,以鼓勵各種多元化正向管 教策略之發展與學習。

縣市輔導管教輔導團團員研習每場最高補助1萬元。 甄選彙編校園正向管教範例每案最高補助5萬元。 校園正向管教範例觀摩研討暨表揚活動每場最高補助5萬元。

- (三)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
 - 每場研習/觀摩研討會最高補助5萬元、議題合併辦理10萬元
 - A.督導各校依「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針對上年度檢視結果做出分析並提出具體改善、查案略,並辦理觀摩研討等活動。
 - B.辨理人權教育研習活動(如人權教育融入課程活、 校園人權相關議題、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等宣導 活動)。
 - C.辨理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承辦學校以一學期規劃)。

- (三)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
 - D.辦理法治教育研習活動,如人口販運防制、智慧財產權、網路散布不當影片法律責任、保護動物防範凌虐、校園霸凌事件防制及反詐騙、校園修復式正義等議題。
 - E.辦理公民教育實踐研習活動(如校園學生自治、審議式民主研習、服務學習等議題)。以上3項議題得併於同一研習中辦理,為應開授不同課程講授各議題,並聘請該領域之專業講師授課,所聘師資應以教育部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之人才庫成員為主。

- (四)推動品德教育:
 - 觀摩研討會或相關活動每場次最高補助10萬元
 - A、輔導各校訂定品德教育之目標、核心價值與具體 行為準則,並辦理相關觀摩研習活動。
 - B、參考學校品德教育十大推動策略及評鑑指標,規 劃推動品德教育及進行自我檢核。
 - C、蒐集各校推動品德教育之計畫具體作法與案例。
 - D、辦理品德教育為主體,並以教師、行政人員、學 生及家長為對象之專業知能研習活動或工作坊。
 - E、辦理各項相關觀摩研討活動。

- (五)推動服務學習教育:每校最高補助10萬元, 各縣市最多2校,直轄市3校。
- A.各校應依教育特性、地理位置與社區需求, 結合社區資源,擇定服務類型與範圍,據以妥善規畫 實施服務學習計畫。
- B.訂定「服務學習計畫」,應融入各學習領域(科)課程,配合需求規劃服務學習相關內容。
- C.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電子郵件或定點輔導方式進行輔導事宜。
- D.應辦理教師增能研習,並利用各項集會加強 教育宣導,讓全體教職員工生,均能充分了解服務學 習課程之精神。
 - E.縣市辦理推廣服務學習增能成果及觀摩活動。

提報計畫注意事項:

- 一、組織與職掌應詳列,年度工作期程計畫內容應契合主題。
- 二、應檢附之協調規劃年度工作之會議紀錄及簽 到單。
- 三、各項計畫應以縣市區域特色為主體、配合審 查原則及檢核內容,提出規劃,並有檢核機 制。請避免由單一學校單向擬訂計畫。
- 四、各項研習或活動應與辦理主題互相對應,且不完全以靜態講授課程,可融入個案研討或工作坊。並請依規範聘請課程講師。全天性研習課程請避免僅由一人進行授課。

提報計畫注意事項:

- 五、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應辦理年度成果發表會;學生事務各項子計畫需辦理觀摩研討會。
- 六、涉及經費部分請確認縣市相關主管人員 均已核 章。
- 七、經費總表中各項計畫經費應與提報計畫符合。
- 八、各執行事項計畫請編有頁碼並分項裝訂成冊。 (如學生輔導、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學務 工作…等)



營造平等尊重、健康 與和諧的友善校園 有您真好 感謝您的聆聽

